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从规定的施行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除继续执行上述规定外，公司按照《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对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455,157,720.42 元,2016 年 437,509,196.6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 0.00 元。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3)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 1,271,623.54 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收支减少-4,155.33 元，2016 年营业外收支减少-119,526.5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从《通知》规定的施行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六、备查文件

-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